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兴化 公告编号：2026-05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庞战军先生、石军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庞战军先生、石军朝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及子公司兴化工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庞战军先生、石军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庞战军先生、石军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总经理薛宏伟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裴双梨先生、高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裴双梨先生、高浩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裴双梨先生、高浩先生简历

裴双梨，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专学历，高级技师。历任兴化集团659分厂副厂长、兴化股份双钠车间副主任，兴化集团生产计划部副部长、总调度长、部长，兴化化工生产计划部部长。现任兴化股份副总经理。

高浩，男，汉族，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兴化集团合成车间设备员，兴化机械安装公司副经理、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兴化集团电仪中心经理、动力装备部部长，兴化化工电仪车间主任、动力装备部部长。现任兴化股份副总经理。

裴双梨先生、高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兴化 公告编号：2026-05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26年11月3日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经理薛宏伟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裴双梨先生、高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裴双梨先生、高浩先生简历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2026年11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部分整合，调整后公司设党委工作部、综合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财务资产部、生产经营运行部、安环质监部、科技与投资管理部、内控审计部共8个部门，各部门根据职能划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 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52万股，且不超过703.86万股。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情况

202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华特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华特集团于2026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42%。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74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1.9963%增加至22.5105%。

截至目前，华特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4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A5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11-04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根据披露的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0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4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华特达因	股票代码	00091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20.4900	0.5142	
合 计	120.4900	0.51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54.4340	21.9963	5,274.9240	22.5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4.4340	21.9963	5,274.9240	22.5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华特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金额处于已披露的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增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7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2026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6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11月3日的公司总股本1,552,442,696股计算，下同）的1.01%。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778.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11%增加至59.12%，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三、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宁路750号10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6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778.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11%增加至59.12%，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569.91	1.01	
合 计	1,569.91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9,341.39	51.11	80,519.37	5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17.68	48.45	76,395.66	49.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3.71	2.66	4,123.71	2.6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867.25	7.00	11,259.19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1.69	3.02	5,073.62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5.57	3.98	6,185.57	3.9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0,208.64	58.11	91,778.55	5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99.36	51.47	81,469.27	5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9.28	6.64	10,309.28	6.6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注：公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备查文件

1. 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2. 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议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的《关于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函》，云锡控股公司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云锡控股公司，云锡控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7,922,654股股份，占锡业股份总股本的10.81%，享有《公司法》《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的提案权。

（二）提议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云锡控股公司基于对锡业股份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结合锡业股份发展实际，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议锡业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云锡控股公司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但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锡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主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云锡控股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尽快就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云锡控股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函》。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4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张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和8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协助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强制卖出张政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合计86,161,0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

202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1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0,295,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张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7.71%减少至6.97%，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政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11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11月3日，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0,295,999股。张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71%下降至6.97%，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 上述司法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炼石航空	股票代码	00069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9.5999	0.74	
合 计	1,029.5999	0.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0,762.6174	7.71%	9,733.0175	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2.6174	7.71%	9,733.0175	6.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为张政先生被实施违约处置引起的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张政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等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5,07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36,700,92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65,075股）的股本总额136,435,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公司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6,435,853股测算，本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821,792.65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21,792.65/136,700,928×10=0.49903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9030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情况

1.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700,92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后（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65,075股）的股本总额136,435,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公司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6,435,853股测算，本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821,792.65元（含税）。

若在本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并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65,075股后的136,435,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以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本次除权除息前公司总股本为136,700,92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21,792.65元/136,700,928股)*10=0.49903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9903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在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5.8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7元/股（即35.82元/股-0.05元/股=35.7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咨询联系人：马玉增、胡亚文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2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68.40%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1.05%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53024期	中信银行长沙东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5天	4,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68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67,000.00	157,300.00	244.12	9,700.00
2	定期存款	16,500.00	16,500.00	3.04	0
合计				247.16	9,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0.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7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3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